附件 4：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.0 計畫
補助經費編列原則

一、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
(1) 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，應分別於基礎型、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，其餘兼任人員(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及工讀生等)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，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(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)。

(2) 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，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，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。

(3) 交通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(設備採購費)及管理費。

二、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
(1) 專案經理之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。

(2) 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，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。

1.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類別	每月酬勞		
	教授級	副教授級	助理教授級
1.主持人	24,000	22,000	18,000
2.協同主持人	19,000	16,000	14,000
備註	1.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，且須從事 3 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具相當資歷者。 2.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或具相當資歷者。		

2. 專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職級	月（全）薪
1.研究員級	112,100
2.副研究員級	101,000
3.助理研究員級	91,000
4.研究助理級	44,000
註：專任研究人員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： ◆研究員級：博士滿 5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 10 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 ◆副研究員級：博士滿 3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 7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 ◆助理研究員級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 4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 ◆研究助理級：具碩士學位。	